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支持結束以電子方式提交航空及鐵路貨物艙單的過渡期。

背景

2. 為推廣電子商貿、提高效率及減少用紙，政府自一九九七年起便為提交若干貿易文件推出電子服務。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於《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條例)生效的同時，推出提交航空、鐵路、內河及遠洋貨物艙單的電子服務(電子艙單服務)。為了讓有關各方能夠有足夠時間作好準備以電子方式提交有關文件，該條例設定了一段過渡期，在過渡期內接受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我們預期在電子艙單服務順暢運作及業界使用電子服務的比率達到合理水平後，過渡期便應結束。鑑於不同運輸模式在實際運作上不盡相同，它們採納電子艙單服務的步伐也可能有所出入，因此我們便在條例內加入條文，容許海關關長(關長)彈性地以憲報公告為不同的運輸模式的過渡期指明不同的終止日期。關長制訂的公告屬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3. 為審議《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而設立的法案委員會，曾要求過渡期的長度應足以讓使用者適應電子運作模式。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在關長指明過渡期何時完結前，先行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

電子艙單服務的使用情況

航空運輸

4. 所有在香港有業務運作的航空運輸商已經註冊為貿易通電子艙單服務的客戶。我們在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收到 49 178 份航空貨物艙單，其中 79% 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所有在香港有業務運作的航空公司的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已表示支持全面以電子方式提交航空貨物艙單，並知悉政府打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初結束有關過渡期。

鐵路運輸

5. 共有三家鐵路貨物經營商提交鐵路貨物艙單，其中兩家較大的經營商佔去年提交鐵路貨物艙單的 96%。所有三家經營商均已註冊為貿易通電子艙單服務的客戶。我們在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收到 873 份鐵路貨物艙單，其中 42% 以電子方式提交。我們從貿易通處得悉，兩家較大的經營商其中的一家一直使用電子艙單服務提交大部分艙單，並大力支持隨時全面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另一家較大的經營商雖然認同使用電子艙單服務能便利其運作及改善效率，但卻基於財務理由而未有廣泛使用電子艙單服務。貿易通正繼續向這家經營商推廣其折扣優惠計劃¹。只提交去年全年 4% 鐵路艙單的第三家經營商，仍然未就由紙張轉變至電子運作模式作出決定。我們從貿易通得悉，這家經營商在使用

¹ 使用電子服務提交鐵路貨物艙單的標準服務收費為每份 28.6 元。貿易通為簽訂三年、五年或七年合約的客戶提供折扣優惠，在合約期內每次交易分別提供八五折、七五折及六五折的優惠。據貿易通稱，當它在二零零二年提出電子艙單服務的標準收費及折扣優惠建議時，鐵路運輸業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電子艙單服務方面並沒有任何尚未解決的技術問題。貿易通一直向這家經營商解釋電子運作模式可為該公司改善運作效率。

遠洋運輸

6.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收到 32 581 份遠洋貨物艙單，其中少於 1% 以電子方式提交。據我們了解，遠洋船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調整現時實際作業模式及改善後端系統，以配合及連接電子艙單系統。我們現正與有關各方研究解決尚餘的技術及運作上的問題，以便由紙張提交的模式過渡至全面使用電子艙單服務。

內河運輸

7.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收到 58 461 份內河貨物艙單，其中 4% 以電子方式提交。內河運輸商使用電子艙單服務的比率偏低主要與他們不願改變現有運作模式有關。我們留意到內地海關已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中起，要求來往港澳與珠江三角洲的內河船舶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有見及此，貿易通已推出一項新服務，讓內河船隻運輸商只需以電子方式提交一次艙單資料，便可以同時滿足香港與內地部門有關提交貨物艙單的規定。我們正注視貿易通這項新服務對內河運輸商採用電子艙單服務的影響。

結束過渡期的建議

8. 在所須的立法程序可以順利完成的前提下，我們建議在數月內結束航空及鐵路貨物艙單的過渡期，理由如下：

- (a) 就這兩類貨物艙單而言，全面使用電子艙單服務並沒有任何尚未解決的技術問題；
- (b) 航空運輸商及鐵路貨物經營商使用電子艙單服務的比率一直穩步上升（航空貨物艙單的使用比率從二零零三年第四季的 46% 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 79%，鐵路貨物艙單的使用比率亦從二零零三年第四季的 29% 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 42%）；
- (c) 航空運輸商及鐵路貨物經營商均知悉我們打算在數月內結束過渡期，並沒有提出任何異議；以及
- (d) 與其他須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貿易文件（例如進出口報關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的安排一樣，運輸商及經營商如不選擇以內部資源支援電子運作模式，將可選擇使用貿易通提供的電子服務站服務，把紙張文件轉換成電子格式。

9. 據我們現時的估計，有關立法程序約可在兩至三個月內完成，即最早可在七月初結束航空及鐵路貨物艙單的過渡期。如有關立法程序需時較長，則過渡期會在較後一段時間完結。

10. 鑑於技術問題及偏低的使用比率，我們亦建議不在現階段結束遠洋及內河貨物艙單的過渡期。我們會繼續為尚未解決的問題尋求解決方案及監察服務的使用比率，並在我們認為條件成

熟時，就這兩類貨物艙單全面使用電子方式提交的時間表提出建議。

總結

11. 請議員就結束以電子方式提交航空及鐵路貨物艙單過渡期的建議提供意見。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二零零四年四月